

##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下午14: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认真审核了本次注销所涉人员的名单和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及审议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相关规定，亦符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